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9 年 7 月 1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名，实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6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庆炎先生主持。

经会议审议，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该项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该项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00 万股，在该上限范围内，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发行对象（该项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本次发行面向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的认购对象。

(四)定价方式(该项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由保荐人组织股票发行询价,根据询价结果,公司和保荐人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发行方式(该项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上市地点(该项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的上市地点。

(七)募集资金用途(该项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总投资 3.9 亿元。如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资金总需求,则多余资金继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项目资金总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分配原则(该项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九) 本决议有效期(该项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此项决议通过。)

本次发行并上市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事宜的议案(该项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 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 此项决议通过。)

具体如下:

1、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具体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发行价格、发行起止时间、具体申购方法、上市地点等相关事宜;

3、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及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锁定上市时间事宜;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提交的决议、协议、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聘请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中介机构; 并代表本公司做出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需、恰当和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4、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发行结束后, 根据本次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5、如国家对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新的规定,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对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但该

等事宜应当仅限于具体操作层面的事宜。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该议案赞成 1600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 0%；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此项决议通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计划总投资 3.9 亿元。如实际募集资金量大于资金总需求，则多余资金继续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量小于项目资金总需求，则不足部分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该项目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项目投产后公司的供热能力将因此由现在的 415t/h 扩大至 630t/h，新增供热能力 215t/h，发电装机容量由目前的 73MW 提高到 108MW。公司因此平均每年新增销售收入 33,601 万元，新增税前利润 7,562 万元。

特此决议。



[本页无正文, 仅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全体股东盖章签字: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杭州富阳容大控股集团有限

授权代表: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宁波茂源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授权代表:

